# 温州市财政局文件

温财预〔2019〕561号

## 温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课题经费等 支出预算管理的通知

市级各部门(单位):

为加快建立健全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质量,提升部门预算管理的精细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按照"科学、规范、精细"的要求,现结合预算执行和审计发现的问题,就课题经费、物业管理费、临时人员经费、省拨经费等支出预算管理通知如下:

### 一、课题经费预算管理

- (一)市级预算单位的课题研究划分为一般性课题和重大课题,一般性课题由单位公用经费安排,需在日常业务费中单列预算,重大课题是指市委、市政府确定的研究课题,可编制"重大课题"项目经费。
- (二)课题经费按《项目支出业务规范》和《商品劳务支出业务规范》相关规定编制预算,可列支的经济科目为:咨询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印刷费、会议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

品和劳务支出(其他人员支出)。其中委托业务费允许列支的内容为本单位确定无法实施、需要委托外单位实施和支付的费用;会议费按《温州市市级机关会议费管理规定》(温政办〔2018〕15号)标准支付;劳务费、咨询费和其他人员支出是指支付给非本单位人员从事课题相关业务的费用。

#### 二、物业管理费支出定额预算管理

- (一)按照温州市机关办公楼物业管理服务内容及定额标准,各部门(单位)根据本部门物业管理的具体内容按所在的档次套用定额,严格以《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面积为准,违章建筑需提供相关有效证明,除此之外的其他面积(如屋顶面积、围墙等附属配套的占地面积)不能作为计算物业管理费的依据。
- (二)为保障部门预算和执行的匹配性,由公用经费安排物业管理费的部门(单位)在公用经费的支出经济分类中需编制"商品和服务支出-物业管理费"预算。

#### 三、临时人员支出定额预算管理

(一)市级机关事业单位临时人员经费支出实行分类分档管理,2020年支出一般人员每人每年4.5万元,具有中高级职称、其他执法部门每人每年4.9万元(市委、市政府另有规定除外)。各部门(单位)临时人员经费在编办核定的编外用工控制数内,按实有人数乘以相应档次的预算定额核定,节编人数按一档定额计算的80%编制,采取预算定额包干使用,可以统筹用于公用经

费。

(二)临时人员经费支出定额根据省平均工资水平和社保缴费标准进行调整,预算编制方式不变。

#### 四、省拨资金预算管理

2020 年起将提前下达的省拨资金纳入部门预算,为节约市级 财政资金,提高省拨资金的执行率,各部门(单位)在编制项目 预算时应统筹安排各级财政资金,支出内容相近要优先安排省拨 资金。预算执行中要及时使用省拨资金,确保省拨资金的执行率。

各预算单位要按规范编制预算及绩效目标,牢固树立过"紧 日子"的思想,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从严从紧编制部门预算, 优化支出结构,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申报, 并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进行支付,并在执行过 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预算调整,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 温州市财政局 2019年8月21日

抄送: 市人大、市府办、市审计局。

温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8月22日印发